臺南市因應丹娜絲颱風民眾撿拾清運倒塌樹木執行計畫

114 年 8 月 28 日府財產字第 1141081008B 號公告

一、臺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加速清運一百十四年丹娜絲颱風造成臺南市(以下簡稱本市)轄區內倒塌樹木，並貫徹資源回收再利用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本計畫之執行期間，自公告日起至一百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。必要時，得經市長核定後延長之。

三、本計畫之實施方式如下：

(一)計畫執行期間每日九時至十七時，開放民眾自行至本市轄管道路(不含本市轄區內國道、省道路段)、公園及指定場所，自行撿拾清運倒塌或堆置之樹木。

(二)民眾得撿拾清運的倒塌樹木如下：

1. 本市轄管各級道路之路樹。
2. 公園內之樹木。
3. 已置放於暫時集中堆置地點之樹木，暫時集中堆置地點洽本府工務局、本府環境保護局及各區公所。

(三)撿拾原則：

1. 僅限自用撿拾，不得轉售牟利。
2. 請自備車輛及機具於開放時間內至所定地點,進行撿拾、清運，並請注意自身安全。
3. 撿拾清運時，應自行拍攝前、中、後照片，拍攝照片應顯示撿拾之路段或地點，以利證明。(範例如附件)
4. 民眾至公園或指定場所撿拾、清運時，應依本府管理人員指揮辦理。

四、本計畫執行方式本府得視實際情況調整。

附件：撿拾清運前、中、後照片參考範例

1. **請自製「撿拾清運丹娜絲颱風倒塌樹木」手板**，參考樣式

臺南市撿拾清運丹娜絲颱風倒塌樹木計畫
日期：
時間：
地點(路段)：
姓名：
電話：

2. **照片數量**：撿拾清運前 1 張、撿拾清運中至少 1 張、撿拾清運後至少 1 張，每張照片應出現手板。
3. **照片請提供現場本府管理人員，如無管理人員請自行留存備查**。
4. 照片參考

撿拾清運前

撿拾清運中

撿拾清運後